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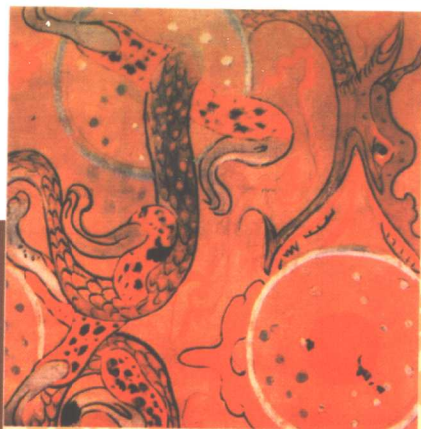


CHUANTONG
MEIYU
YU
DANGDAI
RENGE

传统美育与当代人格

袁济喜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传统美育与当代人格

袁济喜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统美育与当代人格/袁济喜著.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2.4

ISBN 7-02-003555-8

I. 传… II. 袁… III. 美育-研究 IV. G40-0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6949 号

责任校对:廉 萍

责任印制:王景林

传统美育与当代人格

Chuan Tong Mei Yu Yu Dang Dai Ren ge

袁济喜 著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中国纺织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350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7.75 插页 2

2002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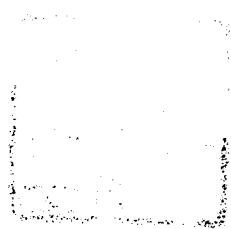
ISBN 7-02-003555-8/B·224

定价 26.00 元

泛彼柏舟，
亦泛其流，
耿耿不寐，
如有隐忧。
微我无酒，
以敖以游。

——《诗经·邶风·柏舟》

本书出版受华夏英才基金支持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编 传统美育的发展历程

第一章 上古美育	31
一、生存与美育	31
二、乐教与宗教	36
第二章 “六艺之教”	45
一、“六艺之教”的由来	45
二、“六艺之教”如何施行	52
第三章 先秦美育观的振响	61
一、孔子的美育思想	61
二、孟子论人格与美育	65
三、荀子的美育观	67
四、老庄的“行不言之教”	68
五、法、墨两家美育观	71
第四章 汉魏六朝美育观的异采	75
一、两汉美育观	75
二、魏晋南北朝美育观	85
第五章 唐宋美育观的收获	93
一、唐代美育观	93
二、宋代美育观	101

第六章 明清美育观的渐变	108
一、新的美育观的兴起	108
二、王夫之的诗教论	111
三、明代小说戏曲理论与美育	113
四、清代美育概况	119

第二编 传统美育的多维透视

第七章 人格境界与审美精神	127
一、儒家人格与美育	128
二、道家人格与美学追求	154
第八章 自然之美与人格培养	189
一、自然美观念的演进	189
二、“比德”与品人	199
三、山水与人格解放	204
第九章 艺术之美与人格陶冶	213
一、艺术美育的特质	213
二、艺术美育的功能	251
第十章 传统美育与审美心理	267
一、“和出于适”	268
二、神会与妙悟	287
三、联类不穷	308
四、圆照与玄鉴	325
第十一章 传统美育的实施途径	339
一、美育与社会传播	339
二、学校美育的实施	349
三、家庭美育的实施	360

第三编 传统美育的现代转型

第十二章 传统美育与近代启蒙思潮	371
一、近代改造国民性的学说	375
二、美育与人格再造	386
第十三章 传统美育的当代困境	439
一、文化偏至与政治干预	439
二、“一分为二”与“厚今薄古”	453
三、彷徨的美育	466
第十四章 传统美育的当前际遇	483
一、人格分裂的原委	483
二、教育的迷失	497
三、文艺美育的弱化	502
四、大众文化与美育难题	524
第十五章 风中之炬	537
一、八面来风	537
二、美育与人生价值启悟	541
三、美育与人格境界提升	546
主要参考文献	557
后记	559

绪 论

当素有五千年文明传统之称的中华民族进入 21 世纪,面对纷繁万状、急速旋转的大千世界时,许多人还是产生了不可遏止的失重感,其主要表现是人格的失衡,心灵的空茫。现代化的中国在给人们带来物质丰裕的同时,也使许多人的精神世界出现真空现象。五光十色的审美时尚,流转不定的审美价值,使人们的审美和艺术活动为感官所驱使,美与人生的关系在分离,艺术与人格的统一被淡化。人们在现代生活与商业文化的迷离氛围中,产生了“不知今夕何夕”的失重心态。面对这种情况,我们有必要对当今中国人的审美精神与人格境界作一些反省,对人格的无根现象作一些历史的研究。反顾传统不是为了重温传统文化中的复古情结,而是以传统为坐标,重新定位今天中国的人格建构方向,重新认识同人格建构具有天然关系的审美教育的意义。对传统的激活有赖于融合中外古今文化的创造活动,有赖于我们在精神文化领域的开拓进取,这是毋庸置疑的。

—

本书研究的是“传统美育与当代人格”,顾名思义,首先应对什么是“美育”有一个大致的看法。

美育是人类教育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与德育、智育

与体育相提并论的教育科目。从人类学的意义来说,美育所涉及的教育层次更深,所触及的人生境界更高,特别是对步入新世纪的人类来说,美育所承担的历史使命任重而道远。对美育含义的理解,迄今为止,存在着不同的认识。1930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教育大辞书》上载有蔡元培先生对“美育”的解释:“美育者,应用美学之理论于教育,以陶养感情为目的者也。”蔡先生对美育的理解,着眼于情感教育。后来,人们对美育的理解随着时代的发展而有所深化。在1987年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的“审美教育”条目中,是这样界定美育含义的:

有二义:狭义地讲是通过艺术手段对人们进行教育,广义地讲是运用自然界、社会生活、物质产品与精神产品中一切美的形式给人们以耳濡目染,以达到美化人们心灵、行为、语言、体态,提高人们道德与智慧的目的。

这种解说有相当的道理,至少它从表面上讲到了美育不同于德育与智育的地方,是通过艺术与审美的形式来促进人们的德育与智育水准。但这种说法的局限在于它仅仅将美育作为道德教育与智慧教育的手段,而忽视了它在人类学上的意义。后来一些关于美育的书籍中,对此说得也不很明确。如作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七五”项目的《现代美育教程》(江苏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一书的前言说:“美育,是通过对现实美(包括自然美和社会美)、艺术美的审美教育,培养人们掌握美的本质和规律的能力,确立人们正确的审美观,提高人们对美的鉴赏力,陶冶人们的情操,以解决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它把美学理论研究与广大人民群众改造现实世界的伟大实践相结合,通过教育活动,

从‘美的尺度’来培养和造就一代新人。”这一定义,比前者显然要确切一些,因为它不光强调美育是对人的审美观念、审美情操的陶冶和提高,而且突出了它对于造就新人的意义。但是,笔者认为,面对新的世纪,我们对美育的理解,应当从人类学的高度来看待,这样才能认清这项教育文化事业的意义,确立它在今日中国文化建设与教育发展中的地位。

美育是伴随着人类审美活动的产生而形成的,这应该说是没有疑义的。它是人类有意识地利用自己的潜在或显在的审美意识来对自身进行教育的一种创造性活动,从广义来说,它也是人类审美活动与教育活动的一部分。人类的审美活动,从人类学意义来说,是随着人类对外界事物的关系不断深化之后的产物。人与外界的关系,在最原始的含义上来说,就是生存关系,也就是从自然界获取物质生活资料,以求得生存与繁衍的关系,这种关系是一种实践关系,与此相伴的则是认识活动,这两种活动都表现了人类对外界的功利关系:人在改造与利用外界事物的同时,也受制于外物,故而不自由的,他律的,从主体功能来说,它表现了人类的局限性。伴随着这种活动的日益深入,人类的主体性日趋丰富,开始超越动物般的本能欲求,感受世界的能力随着人的本质力量的强化而日渐成熟。正如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所说:“只是由于属人的本质的客观地展开的丰富性,主体的、属人的感性的丰富性,即感受音乐的耳朵、感受形式美的眼睛,简言之,那些能感受人的快乐和确证自己是属人的本质力量的感觉,才或者发展起来,或者产生出来。”^① 人类对美的感受力是人的主体性成熟的标志,它使人类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刘丕坤译,第77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于外界事物的功利欲求关系解放出来,升华成为一种反观自身,欣赏自身创造之美的关系。在审美活动中,人类自由自觉的本性得到施展,人与外界的受动与功利关系被净化成为一种超越功利的关系,审美使人的主体性与外物得到了统一,创造出新的人生境界即审美境界。就这一意义来说,审美对于人性来说,具有解放的意义。因此,包括美育在内的人类审美活动也就天然地具有了人道主义的含义,它与理想人格的建设相关联。但美育与一般的审美活动有所不同,它具有更强的主观能动性,是一种有意识的审美活动与教育活动。在人对现实之美与艺术之美进行审美观照时,不管他是有意还是无意,都会得到不同形态的心理感受(或愉悦或痛苦,或感动或悲凄等等),从而也就产生了对主体的潜移默化的作用,也就是所谓美感心理,这种心理感受会指向人的伦理观与认识观,促使二者在美的境界中获得统一与升华。就这一点来说,任何审美都具备教育的成分,尤其是文艺作品中,包含着审美价值、认识价值与教育价值,三者的比重因作品不同而有异,但是这三种成分都是少不了的。在文艺创作中,一般说来,无意识的成分越大,作品的价值往往越高,中国古代文人倡导“感兴”即是从这一点上去说的。但美育与这种文艺创作不同,它是人类主动地运用美的事物来对接受对象(他人或自己)进行的熏陶,是人类自我意识在审美活动中的一项创举,它比诸普通的审美活动,更能体现人类追求自我完善的特性。

比如在古希腊时期,人们就开始用美育来对人的精神与体态进行培养,注重从人格的角度来开展美育。古希腊的教育制度中包括缪斯教育与体育。缪斯是古希腊人传说中的主管文艺的女神,所谓缪斯教育也就是综合性的文学艺术教育,这也是美

育的主要实施方式。此外,古希腊人还重视用体育来提高人的健康水平,使人的体态具有美的观赏价值,因而在体育中也蕴含着美育的成分;希腊人喜欢雄辩术,在这种雄辩术中,虽然主要是用来锻炼人的智力与口才,但同时也有对于语言技巧美的训练。古希腊的教育理论与美学理论强调对于完美的人性境界与完满的人格精神的培养。德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李卜克内西曾说:“什么是教育?照希腊人的经典定义,这是个性所体现出来的美与善,是发展一切德行。”^① 1977年出版的《杜登(DUDEN)德语大词典》中曾将古希腊这种基于人格完美之上的教育称作人道主义的来源之一:“人道主义:1.(教育用语)(基于古希腊罗马的教育理想的)在人的尊严意识支配下的思想和行动,以谋求纯真的人性。”词典编纂者认为人道主义首先是从古希腊的教育用语发展而来的。从这些资料来看,美育与人格建设紧密相关,在古希腊时代就表现得十分明显了。中世纪的欧洲虽然对文艺不重视,宗教成为社会的主流文化,但是教会却很会利用教堂建筑、教堂音乐、教堂壁画来对芸芸众生进行宗教美育与熏陶,培养人们的宗教感情与虔诚信念。文艺复兴时期,人们将宗教世俗化,同时,人文主义的教育注重对理想人格“完人”的培养,当时的课程中包括着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完备的内容,强调音乐与图画对儿童心理与人格的培养,主张“从游戏的快乐中来学习”的思想,实际开启了席勒的美育思想。18世纪的法国著名思想家卢梭,更是主张自然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社会中工具理性对人的本质的裁割,主张重视触觉与其他审美感官相关

^① 转引自索洛夫《文艺复兴时期的哲学概论》中译本,第23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的教育作用,目的也是对儿童及成人的本质与人格的全面教育与发展,以抵制当时社会对人的本性的阉割,批判资本主义对人格世界的扭曲。18 世纪末的德国文学家席勒更是在划时代的《审美教育书简》中,深刻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工业文明的发展给人带来的较诸农业文明社会更为剧烈的人性的肢解,以及人格的分裂。他提倡解决这种社会问题与人格分裂的途径便是通过审美教育,使人从现实社会的压抑中解放出来,使人格得到和谐完满地统一。席勒比较道德与审美的不同之处,认为审美教育与道德教育相比,具有更大的能动性 with 自由性,“道德状态只是从审美状态发展而来,而不能从自然状态发展而来”。席勒认为,纯粹道德的生活用理性压制感性,使人的生活拘谨枯燥,人格造成分裂,而只有美的艺术中,感性与理性才能在不知不觉中得到内在的和谐与统一,而这种和谐就是“美的心灵”。按他的看法,审美活动能使人的智力与道德活动从被动变成主动,使二者的活动得到升华。实际上他已看到了美是真与善的和谐统一。席勒学说的意义,在于他从主动与自觉的高度将美育与人性及人格的完善与完美融合起来,并且将它作为克服资本主义工业社会的顽症——感性与理性的日益分裂的必由之径。后来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就着重谈到了审美活动是人的自由自觉本质力量的显现,是消除资本主义对人性与人格异化的创造活动。由此,审美教育作为人类自觉的审美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它的指向是人格建设,是人文精神的荟萃。

“人格”一词与人性的深层问题密不可分。从一般的字义来看,“人格”的解释多种多样,特别是一些国外现代心理学家对人格的定义更是莫衷一是,美国心理学家阿尔波特曾综述出 50 条

人格定义^①。但我认为,对这一概念的理解不宜过于烦琐。从原始含义来看,它是从拉丁文来的,意思是指“面具”,早期一般指个体的公开的自我,亦即大庭广众前的形象。西方人比较强调人格的表演性,亦即人格的内在结构与外在形象的差异性,注重其中的个性意识与心理原则;而中国人自古以来,一般将人格视为个体化的道德表现,较多地从道德的层面上去看待人格现象。中国古代虽没有人格这个名词,但与此相关的“格”的概念早已有之,儒家经典《礼记·缁衣》中有所谓“言有物而行有格也,是以生则不可夺志,死则不可夺名”。这里所说的“格”也就是指内在道德与外在行为的统一。西方人所说的人格,强调其表演性。而中国的人格学说,注重的是其中的不表演性,即诚于中而形于外的真诚人格,从老庄到思孟学派的《中庸》、《大学》,推崇的是内心的真诚无伪,慎独养心。所谓人格,更多的是指个性化的道德境界。这种道德境界的高低,取决于人的自我意识与人生意义的确定。孟子说:“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稀,庶民去之,君子存之。”(《孟子·离娄下》)孟子认为人与动物相区别的就是仁义礼智这些基本的道德素养,君子与庶民正是在这一点上加以区分的,人生的意义就在于对这些基本道德价值的追求,“仁,人心也;义,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孟子·告子上》)老庄则认为人生的最大意义就在于实现无拘无束的自由。道家推崇独与天地往来而不与世俗相处的“逍遥游”人格。中国古代的文化学说,也可以说是关于人格境界的学说,儒道两家尽管在政治与人生信念上有很大不同,但是在对人

^① 参见陈仲庚、张雨新编著《人格心理学》,第5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格境界的执著与探寻上,却是一致的,并将人格建立在这种超越世俗的人格境界之上。中国哲人热爱生命,不像佛教与希伯来系统的宗教那样厌生,但是他们也不赞同犬儒学派的贪恋世俗而不顾人格,而是将人格的最高境界建立在意义世界上,从而使中国文化具有不同于宗教但又具有宗教魅力,既世俗化又能够超越其局限性的审美性质。人格之所以不同于“人品”,就在于后者往往是指一般的道德行为与准则,有的人虽然没有接受过任何教育,但人品敦厚诚实,也可以说是有人格的。但伦理学与美学上的人格,是一种特定人格,它是指具有自我意识、精神信仰、道德境界的人性内在结构与外在行为的统一,尤其是中国古代推崇的人格境界,就是一种有着自我体认的道德意识与坚定意志能力,达到了与天地并流、与宇宙合一的超越境界,这种境界也就是审美所揭示的无我之境。中国传统的美育始终围绕造就这种高尚人格的建设而展开,离开了人格建设,传统美育就失去了特质。

基于上述这些思考,我认为美育从一般的意义来说,应该是指依据一定的美学价值观,来对个体的人与社会进行教育与熏陶,提高人的审美趣味,树立高尚的审美观念,最终达到造就高尚人格的一种特殊教育,其宗旨是与完善人性有关。本书所说的“传统美育”这一概念,从时间上来说,大体上是指中国有文字记载以来的夏商奴隶社会至晚清(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这一漫长历史时期的教育文化范畴;从内容上来说,它包括美育价值观念与制度实施这两项。所谓美育价值观念,涉及面比较广泛,它包含历代哲学家与文学家对审美本质的认识、美育功用的看法等等,这种价值观又通过文艺批评与理论建构体现出来。我们从中国古代浩如烟海的诗论、文论、乐论、画论、书论及建筑、

园林、舞蹈、工艺美术等理论中都可以找到其踪迹。因而在叙述传统美育历程时,就不得不涉及大量的文艺批评学说。就学科研究来说,传统美育至今也不是一门规范性的学科,它只是我们依据今人对美育的理解,对中国古代存在过的丰富的美育历史遗产进行爬梳剔理,它需要艰辛的劳作,细致的耕耘,然而它的研究与开发对于中国目前的美育事业又有着巨大的意义。

二

中国传统美育表现出与西方古希腊既一致同时又有显著差异的特征。其一致之处,就是这种美育作为对人的综合素质的教育与培养,从中国周代实行的“六艺之教”与古希腊实行的德智体美全面教育中,我们可以看出两者都将培养理想健全的人格作为教育的目标,美育作为与德育、智育、体育相融合的内容,受到了社会与统治者的广泛重视,并且在教育实践中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形成一种文化遗产与教育规范,至今还对人类的教育事业显示出强大的昭明意义。但是,由于中国古代与古希腊在生产方式、社会制度与民族心理上的差异,因而在美育价值观念与人格观念上,表现出明显的不同之处。中国古代的文明发源于黄河、长江流域,受农耕条件的限制,以天人合一、人际相和作为人生的理想与审美理想。几千年来,中国古代的封建社会虽然历经沧桑,王朝的兴衰亘延不绝,但这种建立在农业自然经济形态之上的宗族血缘观念却一直成为中国人的传统思维方式。相比之下,西方的审美观念却产生于另一种经济与文化背景之上。欧洲文明起源于古希腊雅典城邦之中。古希腊的雅典从地理环境上来说,与大陆型的农业生产环境不同。这个半岛周围